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7.8%，表决权比例为58.89%。

为满足净水科技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并由净水科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

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